

## 本分局辦理「行政執行移送程序及實務處理」

### 教育訓練活動紀實

鑑於旅客違法攜帶動植物產品入境受罰逾期未繳，致移送行政執行案件日益增加，同仁製作相關移送文書常有疑義，為能充分瞭解行政執行機關作業程序，本分局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2 時辦理「行政執行移送程序及實務處理」教育訓練。

本次演講由王分局長子政主持，邀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周主任行政執行官隆光擔任講座。講座首先說明行政執行相關法源依據，主要包括程序法（行政執行法、強制執行法、法務部行政執行函釋、法院實務見解、行政程序法與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）及實體法等。行政執行意義係指行政機關對於不履行行政義務之義務人，以強制手段，促使其履行義務，實現國家債權。接著逐一解釋行政執行之沿革、法律關係、執行名義、義務人類別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之當事人的意義。

由於我國提升動植物邊境檢疫措施，旅客違規裁處案件逾期未繳移送行政執行案件樣態增多，講座提醒同仁移送行政執行前務必確認相關要件，以及移送執行時應檢附之相關資料，以減少公文往返之困擾，亦建議分局具函移送執行案件，有利於該署確認是否完成分案。

講座接著說明送達之基本概念、方法、不合法之常見樣態及移送機關後續之協力義務等供學員參考。最後，針對分局所提相關疑問一一解答，讓所有與會者更加瞭解行政執行的意涵。本次專題演講計有疾管署中區管制中心、防檢局基隆分局與新竹分局及本分局同仁共 36 人參與，經提問及經驗交流後，於下午 4 時 30 分圓滿結束。



周主任行政執行官隆光授課情形



王分局長子政(右)與周主任行政執行官隆光(左)合影